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
建議以介紹方式將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雙重主要上市的
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聯交所就上實環境建議雙重主要上市授出原則上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雙重主要上市是否進行視乎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所載若干條件是否能達成，以及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實環境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最後批准而定。因此，並不確定建議雙重主要上市會否進行。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及不要採取可能損害彼等利益的任何行動。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上實環境向聯交所提出批准以介紹方式將上實環境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申請。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原則上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就上實環境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

上實環境預期有關建議雙重主要上市的上市文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發出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視乎聯交所就建議雙重主要上市的正式及最後批准，上實環境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作為另一項更新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實環境召開並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雙重主要上市。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雙重主要上市的決議案於會上獲上實環境股東正式通過及批准。

過渡安排

於建議雙重主要上市後及於過渡期（自上實環境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或前後（「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過渡期」），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指定交易商」）將自行尋求進行或要求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替代指定交易商」）於上實環境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報價之間存在顯著價格差異（由指定交易商釐定）的情況下進行若干套戩活動。該等套戩活動預計將提高上實環境股份於建議雙重主要上市後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及縮窄上實環境股份在香港與新加坡市場之間可能出現的重大股價差異。過渡安排及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的職責將於過渡期屆滿時終止並結束。

就過渡安排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a）力勝有限公司（「力勝」，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瑞信關聯公司」）及替代指定交易商（作為借方）各自訂立股份借貸協議（「股份借貸協議」）；及（b）力勝（作為賣方）與瑞信關聯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及回購協議（「出售及回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上實環境股份中間接擁有 1,207,025,926 股權益，佔上實環境已發行股本約 46.31%，其中 986,929,551 股上實環境股份（佔上實環境已發行股份約 37.86%）乃透過力勝持有。

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力勝將根據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過渡期間向瑞信關聯公司及替代指定交易商一次或多次提供借股融通，最多合共 260,658,000 股上實環境股份或約 10% 的上實環境已發行股份。股份借貸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所借入的所有上實環境股份將不遲於過渡期屆滿後 15 個營業日（「再交回日期」，倘再交回及於上實環境香港股東登記名冊分冊轉讓已借入上實環境股份的過程未能於再交回日期或之前完成，則可能推遲）歸還予力勝。

此外，為方便指定交易商於建議雙重主要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九時三十分）執行職務，指定交易商已作出安排，於上實環境股份開始買賣前建立少量上實環境股份儲備。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力勝須按基於上實環境股份於緊接出售及回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在新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售價出售 16,682,000 股上實環境股份（「待售股份」）或約 0.64% 的上實環境已發行股份。待瑞信關聯公司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購入待售股份後，於過渡期屆滿後 15 個營業日內，瑞信關聯公司須出售而力勝須購回相等數目的待售股份，價格與該等待售股份售價相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雙重主要上市是否進行視乎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所載若干條件是否能達成，以及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實環境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最後批准而定。因此，並不確定建議雙重主要上市會否進行。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及

不要採取可能損害彼等利益的任何行動。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